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取得職系任用資格篇-相關作業

資位制轉任

- › 依相關規定敘定相當官職等級
- › 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 › 須辦理銓敘審定

轉任後職系

- › 擬任職務之職系，得參酌現行工作內容核予適當職系
- › 其任公職之考試未列明職系者，則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取得該類科適用職系之任用資格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技術類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上開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僅擷取部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之1

1.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2.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小玉應88年公路特考佐級考試業務類監理科考試及格，後經員級及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現係擔任高級業務員資位之科員並辦理綜合行政相關業務，於107年1月15日配合機關組織調整由資位制轉為簡薦委制時，小玉得否依前開公路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交通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小玉**可以**取得交通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科適用職系為交通行政職系。



1.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此案例之取得職系任用資格應屬第1項**依法考試及格**。
2.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4條**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